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上午9時
地 點：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980,000,000股，本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554,028,428股，出席比率為56.53%。(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280,473,572股)
列席：理律法律事務所蔣大中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
李蒼即董事 林建榮董事 李世禹董事 許清達董事 吳元仁監察人
陳再來監察人 蔡鈴蘭監察人
主 席：李董事長復興 記 錄：劉李青
主席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1)
二、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2)
三、修正「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3)。
四、訂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4)。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提報104年3月27日第32屆第33次董事會會議事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10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5至17)。
決 議：本業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4,028,42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0,718,551權 (含電子投票207,555,526權)	90.38%
反對權數：18,132權 (含電子投票16,732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3,291,745權 (含電子投票52,901,314權)	9.6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103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3,068,345,649元。
二、本公司103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及未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按103年度決算稅後盈餘3,068,345,649元，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306,834,565元。
(二)分派紅利：
按103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加計未分配盈餘採用TIFRS調整後金額 134,628,333元，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306,834,565元及期末未分配盈餘740,139,417元後餘額2,156,000,000元，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2元。
三、本業業經提報本公司104年3月27日第32屆第33次董事會會議事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另本公司於分配股東現金紅利基準日前，有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上(102)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和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及未有無償配發新股之情事，故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六、檢附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18)。
決 議：本業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4,028,42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2,931,549權 (含電子投票209,768,524權)	90.78%
反對權數：23,134權 (含電子投票21,734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073,745權 (含電子投票50,683,314權)	9.22%

肆、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33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敬請 選舉。

-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104年6月30日止屆滿三年，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今(104)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十六條之一及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含獨立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第32屆董事會第33次會議決議通過，改選第33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104年7月1日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
三、本公司第33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32屆董事會第3次臨時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數(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 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 資 料
董事	李復興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農學研究所	立法委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35,886,3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無
董事	陳文德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專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專員	235,886,3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無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數(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 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 資 料
董事	李蒼即	中興大學農藝學系碩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專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專員	235,886,3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無
董事	廖振賢	台灣省警政學校	彰化縣警政總幹事	彰化縣農業委員會	235,886,3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無
董事	徐生銘	台灣省立大甲高級農工學校	台肥公司農業工廠產課高級技術員	台肥苗栗廠產課管理課課長	235,886,3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無
董事	蔡長海	日本京都大學醫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醫附設醫院董事長 亞洲大學董事長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董事長 亞洲大學董事長	356,000	無	無
董事	許清達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許清達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100,000	無	無
獨立 董事	許明財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新竹市市長	財團法人萬原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0	無	無
獨立 董事	沈慧雅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證券投資學在學中心 中央廣播電台監察人	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常春法律事務所律師	0	無	無
監察人	吳元仁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中華郵政公司資金運用處處長	中華郵政公司副總經理	24,422,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無
監察人	陳再來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博士	台灣機械大學企管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100,000	無	無
監察人	蔡鈴蘭	美國聯合大學財務榮譽博士	財團法人蘭馨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立法委員	總統府國策顧問	135,000	無	無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 稱	戶 名	代 表 人	得票權數	備註
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李 復 興	682,963,088權	當選
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 文 德	645,392,196權	當選
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李 蒼 即	610,530,365權	當選
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廖 振 賢	609,583,202權	當選
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徐 生 銘	606,789,265權	當選
董事	蔡長海		129,898,655權	當選
董事	許清達		127,594,440權	當選
獨立董事	許明財		155,176,253權	當選
獨立董事	沈慧雅		155,240,998權	當選
監 察 人	中華郵政(股)公司	吳 元 仁	248,945,026權	當選
監 察 人	陳再來		171,524,353權	當選
監 察 人	蔡鈴蘭		170,997,436權	當選

伍、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三十三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兼任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代表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廖振賢擔任下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 (行為)內容
廖振賢	彰化縣農會	總幹事	肥料批銷業務 (本公司肥料經銷商)

四、本業業經本公司第三十二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本業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4,028,42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3,953,544權 (含電子投票159,502,514權)	78.33%
反對權數：99,283權 (含電子投票97,883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9,975,601權 (含電子投票110,873,175權)	21.66%

陸、臨時動議：無

散 會：議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李復興

記錄：劉李青

附件1

- 一、前言：
回顧民國103年，因本公司南港R5住宅開發案分批完工交屋入帳，使本公司合併營收較上(102)年增加9.31%，合併營業毛利與合併營業利益較上年分別增加29.61%及110.61%。另認列轉投資禾肥公司獲利回饋沙蘭捐贈，使本公司合併營業外利益較上年減少35.60%。最終合併稅後利益為30.68億元，較上(102)年增加20.89%。
二、營運概況：
(一)產銷方面：
103年度實際生產肥料產品693,842公噸，較102年度減少3%，化工產品227,552公噸，較102年度增加5.8%；實際銷售肥料產品955,090噸，較102年度增加0.73%，化工產品174,928公噸，較102年度增加2.33%。
(二)營收及獲利方面：
1. 個體財務報表
(1)103年度營收新台幣17,093,170千元，較102年度營收新台幣15,706,163千元增加8.83%，營業利益新台幣1,710,820千元，較102年度增加86.21%。營業外利益為新台幣1,149,072千元，較102年度減少35.16%，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068,346千元，較102年度增加20.89%。
(2)營業外損益主要為按權益法認列轉投資淨收益新台幣1,648,121千元。
2. 合併財務報表
(1)103年度營收新台幣17,510,273千元，較102年度營收新台幣16,018,546千元增加9.31%，營業利益新台幣1,659,950千元，較102年度增加110.61%。營業外利益為新台幣1,187,303千元，較102年度減少35.60%，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068,346千元，較102年度增加20.89%。
(2)營業外損益主要為按權益法認列轉投資淨收益新台幣1,676,767千元。

- (三)財務結構方面：
1. 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70,439,582千元，負債新台幣18,046,967千元，負債比率25.62%，流動比率176.69%，股東權益新台幣52,392,615千元，每股淨值新台幣53.46元，自有資金比率74.38%。
2.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70,406,937千元，負債新台幣18,104,322千元，負債比率25.68%，流動比率179.10%，股東權益新台幣52,392,615千元，每股淨值新台幣53.46元，自有資金比率74.32%。
(四)在投資計畫方面：
肥料化工本業方面，台中廠興建計畫各生產工場、碼頭及倉儲設施已陸續完工，並於103年起投入營運。今(104)年將持續進行礮肥工場興建、硝酸提濃計畫及台肥東埔養態肥料廠興建等，並將強化生產基地之能源整合，包括公用系統之節電、倉庫除濕空調之管理、廢熱蒸氣之充分利用，同時將申請將台中廠碼頭區納入自由貿易港區，提升碼頭和倉儲的競爭優勢，拓展貿易物流事業；另苗栗廠也將推動自產硫酸鉀與氯化銨肥料工廠計畫，生產替代性原料，降低生產成本。而為持續發展電子級化學品事業，將於今(104)年完成電子級氨水產線興建計畫，同時投入硫酸工場、磺胺酸工場之興建，加強生產價值鏈之整合。在不動產開發事業方面，南港經貿園區B區住宅開發業依規畫期程如期於103年及104年分批完工交屋，C2之旅館開發業已與兩家飯店業者簽訂合作契約，目前進行規劃設計。南港大樓亦已業者進行招租；C3則持續辦理土地地上權招標相關事宜。至於新竹科技商務園區DT-開發業已動土興建，新竹第一、二期如期動土，健康事業方面，已著手進行花蓮下美峯觀光旅館投資計畫，規劃發展休閒養生事業；另由台灣海洋深層水(股)有限公司以海洋深層水及膠原胜肽為事業發展核心元素，負責行銷保健保養事業；台肥生技(股)公司則朝有機農業及有機資材轉型，積極拓展生機農業事業。

三、展望：
在國際經濟方面，全球主要經濟研究機構包括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等，預測結果多顯示104年經濟表現將優於103年，但在景氣持續復甦表現的背後，卻呈現多空紛陳的複雜局面。其中美國經濟復甦力道依舊強勁，但歐元區將受到債務、貨幣、勞動市場等問題持續困擾；中國在政策引導下由常態高速轉為新常态中高速成長；日本則受制於內需市場持續處於疲弱態勢，綜上這些主要經濟體在南進104年的經濟表現均相對分歧。此外，油價持續下探，地緣政治的衝擊，也為全球景氣帶來更多不確定性。在國內經濟方面，受惠於油價下跌與國際景氣可望優於103年，國內企業對當前景氣情勢看法也趨於樂觀，而國內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包括主計總處、中研院、中經院及台經院等，對於104年台灣經濟成長預測落於3.3%~3.5%之間，均優於103年的表現。
展望今(104)年，面對國內外產業經濟環境條件的快速變化，本公司仍將秉持著增元、固本、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進行公司體質的轉型和升級，並持續以獲利成長、優化競爭及永續發展作為策略目標，建構「肥料化工事業」、「不動產開發事業」及「健康事業」三大事業體的發展藍圖，期運用多元事業發展及多角經營方式，達成本公司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目標。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燧
會計主管：簡照人

附件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連送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元仁

陳再來

蔡鈴蘭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3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 條 董事會常會召開時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相關資料，如如有臨時或緊急議案需列入議程時，議案資料得隨時發給之。	第四 條 董事會常會召開時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於召集前提供會議相關資料，如如有臨時或緊急議案需列入議程時，議案資料得隨時發給之。	1.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會議資料應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2.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酌作第二項文字調整。 3.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及經濟部101年7月23日經商字第10102093130號函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條 除第四條第四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得依法令、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暨總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二十條 除第四條第四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得依法令、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暨總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1.因應本公司組織調整，爰將第二項前段修正議事負責單位為董事會議事組；另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五條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在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在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	1.因應本公司組織調整，爰將第二項前段修正議事負責單位為董事會議事組；另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五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會辦公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如有半数以上董事認為議案資料仍不夠充足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會辦公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開會前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如有半数以上董事認為議案資料不夠充足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二項規定，爰將第二項後段修正為會議資料應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券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七、依證券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九、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十一、履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所列至第八款。	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券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七、依證券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十一、履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所列至第八款。	1.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中期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數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若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 2.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項第七款規定，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應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指增認應不濟急，爰增訂該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履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所列至第八款。 3.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連通，於第一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另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標準在利避衝突，爰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後段條文增列本條第二項，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 4.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增列本條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5.考量外國公司以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 6.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列本條第五項，明定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 8.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9.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四項。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該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第五項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說明、其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 2.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四項。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該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第五項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說明、其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除第四條第四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得依法令、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暨總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二十條
除第四條第四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得依法令、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暨總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刪除原施行日期之規定。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涵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及間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或履行義務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四條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五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禮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八條 本公司依據前條之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第九條 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十條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規章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等連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款，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虛偽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證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董事會辦公室：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三）配合法令制定及確定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二、教育訓練單位：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
 - 三、稽核室：
 - （一）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並提供情形，作成報告。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章及防範方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之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性及，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聲明，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就其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確保保誠信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控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核核，必要時，得委託專業人士協助。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權利衝突之規定，及其中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懲戒處分。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講，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績效與考核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案件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制度。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並向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訂明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相關內容、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三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條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三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與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3,044千元及170,90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10%及0.26%；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採用權益法認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00,891千元及105,405千元，分別占税前淨利之(3.53%)及(3.9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的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號 台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代 碼	項 目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	\$ 518,738	1		\$ 1,098,890	2	
1125	應收票據	-	-		301,614	-	
1150	應收帳款	383,329	-		286,74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	3,498,094	5		1,991,25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3,397	2		356,485	1	
1220	對聯營投資（附註四八）	408,944	1		94,860	-	
1300	存貨（附註四八）	2,113,478	3		2,151,248	3	
1324	在建工程（附註四八）	1,459,774	2		1,126,977	2	
1410	預付款項	688,984	1		551,4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227	-		28,203	-	
110X	流動資產總計	10,269,965	12		8,034,298	12	
非流動資產							
15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	106,285	-		125,150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	558,456	1		622,991	1	
15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三）	23,800	-		28,600	-	
15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八）	11,269,456	16		10,514,78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八）	33,221,463	47		38,088,566	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八）	12,815,536	18		7,128,360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0,945	-		53,5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八）	238,962	-		244,444	-	
190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一）	378,230	1		-	-	
1965	長期待轉權益（附註一五）	1,357,172	2		1,427,79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22	-		27,851	-	
190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145,617	83		58,261,087	88	
100X	資 產 總 計	\$ 70,439,582	100		\$ 66,295,885	100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一六）	\$ 1,700,000	3		-	-	
2150	應付票據	111,055	-		20,88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982,931	1		530,7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一）	1,191,286	2		536,914	1	
2230	短期應付債券（附註四八）	67,215	-		71,265	-	
2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八）	1,647,285	2		2,061,935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40,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151	-		16,098	-	
210X	流動負債合計	5,830,145	8		3,238,118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一六）	790,000	1		-	-	
2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910,976	1		2,228,06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八）	7,151,048	10		6,696,136	10	
2630	長期待轉收入（附註一五）	2,781,006	4		2,855,952	4	
2640	遞延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418,961	1		364,801	1	
2645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168,831	-		138,440	-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20,822	18		12,283,397	18	
200X	負債合計	18,046,967	26		15,521,513	23	
權益（附註二）							
3100	股本	9,800,000	14		9,800,000	15	
3120	資本公積	2,734,534	4		2,734,534	4	
3150	保留盈餘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3,567	4		2,902,7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90,944	48		33,630,707	51	
3330	未分配盈餘	3,202,974	5		2,308,409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927,485	57		38,820,842	59	
300X	權益合計	52,922,615	74		50,774,372	77	
100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0,439,582	100		\$ 66,295,8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二一及二九）	\$ 17,093,170	100	\$ 15,706,163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一、二二及二九）	14,284,717	84	13,536,896
5900	營業毛利	2,808,453	16	2,169,267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	307,358	2	286,441
6200	管理費用	732,665	4	918,90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610	-	45,1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7,633	6	1,250,494
6900	營業淨利	1,710,820	10	918,7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648,121	10	1,589,7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489,257)	(3)	31,010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	38,483	-	151,439
7050	財務成本	(48,225)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9,022	7	1,772,129
7900	稅前淨利	2,859,892	17	2,690,95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	208,545	1	(152,881)
8200	本年度淨利	3,068,346	18	2,538,071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43,302	4	249,760
8325	與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0,479)	(1)	(41,05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052)	-	10,106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110,874)	(1)	(112,50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9,897	3	106,29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78,243	21	\$ 2,644,370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210	基本每股盈餘	\$ 3.13		\$ 2.5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3.13		\$ 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民國 103 年

			保	
代碼			法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2,791	\$ 2,568,4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3,4
B5	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Q1	未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	1,543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00,000	2,234,334	2,902,7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0,4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4,334	\$ 3,1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

(續前附註)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	%
	金 額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三十）	\$ 17,510,273	100	\$ 16,018,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二、二三及三十）	14,597,642	84	13,771,349	86
5900 營業毛利	2,912,631	16	2,247,197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46,535	3	473,827	3
6200 管理費用	748,536	4	939,15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610	-	46,0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2,681	7	1,459,025	9
6900 營業淨利	1,659,950	9	788,17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676,767	10	1,657,021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485,451)	(3)	35,48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4,610	-	156,584	1
7050 財務成本	(48,621)	-	(5,5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7,303	7	1,843,570	12
7900 稅前利益	2,847,253	16	2,631,742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21,093	1	(93,67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068,346	17	2,538,071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3,114	4	254,292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79)	-	(41,059)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	-	(4,53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052)	-	10,10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10,874)	(1)	(112,50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9,897	3	106,29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78,243	20	\$ 2,644,370	17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68,346	18	\$ 2,538,071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95,503)	-	(95,503)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78,243	20	\$ 2,644,370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92,593)	-	(92,593)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3.13		\$ 2.5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3.13		\$ 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3 年

歸 屬 於

代碼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	%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3,897
B5	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	1,543	-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00,000	2,234,334	2,902,726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0,841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4,334	\$ 3,133,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勸業銀行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47,253	\$ 2,631,742		
A20000 調整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76,767)	(1,657,021)		
A20100 折舊費用	582,521	289,582		
A29000 攤銷費用	421,575	209,440		
A20200 攤銷費用	92,909	86,44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510	83,164		
A20900 財務成本	48,623	5,520		
A21300 股利收入	(23,214)	(21,585)		
A23700 存貨回井利益	(20,000)	(22,113)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8,037)	(5,429)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9,409	(20,9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39	3,25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675	(746)		
A21200 利息收入	(2,428)	(15,348)		
A23200 重估量原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利益	-	(336,331)		
A20300 呆帳費用	-	18,186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6,255)	(44,037)		
A31150 應收帳款	(1,471,728)	1,180,8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233)	77,576		
A31200 存 貨	31,835	1,203,200		
A31990 在建房地	456,707	(426,039)		
A31230 銀行款項	(1,156,150)	301,8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85)	7,553		
A31990 長期應收款	(378,250)	-		
A32130 應付票據	(12,954)	4,493		
A32150 應付帳款	(197,777)	179,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308)	(126,663)		
A32210 預收款項	(414,361)	(9,0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639	(16,304)		
A32240 應付退休金負債	52,108	32,567		
A32250 遞延收入	(74,946)	(54,5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89,820)	3,558,4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85	15,3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1,474	1,553,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814)	(5,6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481)	(619,3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4,256)	4,502,7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454)	(1,226,90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2,075	3,485,28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990)	(3,212,039)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71,045)	(43,8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460	9,89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18,000	-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000)	(100,000)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0,248)	(14,29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931	3,5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5	35,350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636	(24,50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73,963)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28,50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7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3,740)	(1,489,2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60,000)	(2,646,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45,445	82,000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	(167,1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503)	(32,4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7,598	(2,698,7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2	1,6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76,836)	316,578		
EO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7,396	871,018		
EO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0,560	\$ 1,187,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一〇三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複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2,034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2,993	-		
1150 應收票據	384,12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3,576,71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1,259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09,086	1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14,401	3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及十一）	1,459,77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712,2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7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547,590	1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28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58,456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十）	75,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201,63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三十三及三十）	34,474,682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2,816,433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及三十）	489,9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四）	314,660	-		
1985 長期預付款金（附註十六及三十）	1,421,008	2		
199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八）	576,2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4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889,549	85		
10XX 資 產 總 計	\$ 71,436,909	100		
負債、權益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232,532	3		
2150 應付票據	185,03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1,033,7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356,49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7,450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1,647,953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4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8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51,014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790,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10,97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四）	7,151,048	1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四）	2,781,006	4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18,96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27,088	17		
20XX 負債合計	18,978,102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00 股本	9,80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2,234,334	3		
3310 保留盈餘	3,133,567	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590,944	47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2,974	5		
3300 未分配盈餘總計	39,927,485	56		
3400 其他權益	430,736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2,392,615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66,192	-		
30XX 權益合計	52,458,807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1,436,9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